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舞弊，加强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反舞弊风险防控机制，保障举报渠道畅通，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依法合规反映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与公司在业务、投资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客户、供应商、承包商等商业伙伴及其他社会人士（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通过热线进行举报。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坚决抵制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谋取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行为，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公司审计监察部是反舞弊及处理举报工作的常设部门，负责处理举报线索，实施反舞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举报热线的日常运营、维护与宣传；

（二）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确定调查方式；

（三）监督并跟进调查结论的落实与整改情况；

（四）举报材料的归档、保管及调查报告的形成；

（五）其他与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总经理对分管领域及所管理分子公司发生的舞弊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同时有义务配合审计监察部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作，对调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疑点及初步发现，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无理辩解或抵制。

第六条 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

第三章 舞弊行为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或第三方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四）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六）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八）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忠诚敬业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以降低舞弊风险的发生；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倡导忠诚敬业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使所有员工都知晓公司对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

（三）对新进员工要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四）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抵御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

（五）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正当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第十一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设立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箱等，并将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信箱、通讯地址予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员工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分析和核实，判断其真实性、严重性和可查性。调查应客观公正，调查人员如与举报事项或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调查过程应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和记录。

第十四条 对举报牵涉审计监察部人员的，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董事长举报。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

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查证属实存在舞弊行为的员工或相关责任人员，公司按舞弊性质的严重程度，可采取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记过、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方式，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如警告、辞退）、经济追索等（如有），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执行。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和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回头看”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